

肖像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 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同意肖像權歸屬 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興保全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方)，並同意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甲方同意本計畫之相關參與人員肖像權無償永久授權乙方，使用甲方及其團隊肖像(包含照片、動態影像等)於台灣及台灣以外之其他國家或地區，並依以下方式之：

(一)乙方取得甲方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內部保存及進行宣傳相關活動，蒐集、處理及使用甲方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除因乙方將甲方肖像使用於非正當管道(例如情色相關之書刊或網站等)，或以破壞甲方名譽之方式呈現於宣傳乙方之著作物，而經甲方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授權使用其肖像外，乙方得經由各種傳播管道(包含但不限於網際網路、電視、各種傳播媒體等)或/和各種能呈現甲方肖像之形式(包含但不限於紙本、影片、漫畫、電子形式等)，使用本著作物中甲方肖像之全部或部分，於宣傳乙方之著作物上，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甲方同意。

(二)甲方不得因該著作物含有甲肖像，而向乙方或第三人請求任何費用或賠償。

二、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此致

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興保全文教基金會

☐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書人：

身份證號：

戶籍地址：

簽訂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